**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7号

   《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2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部长 雒树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的要求，文化部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文化部决定：

一、废止3件部门规章

废止《文化科技工作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1号，1990年3月28日发布）。

废止《文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文化部令第2号，1990年7月3日发布）。

废止《文化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文化部令第3号，1990年8月25日发布）。

二、修改5件部门规章

**修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发布）**

将第四条修改为“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考级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一）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

（二）制定全国艺术考级工作规划；

（三）实施和指导实施对全国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指导艺术考级行业组织开展艺术考级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对艺术考级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删除第六条、第七条。增加以下内容作为新的第六条：“艺术考级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指导、监督成员的艺术考级工作，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审批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增加以下内容作为新的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连续2年不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取消开展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删除第二款。

删除第十五条。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艺术考级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7年以上专业艺术学习经历或者中级以上（含中级）艺术或者艺术教育专业职称；

（二）5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艺术表演、艺术理论研究或艺术教育工作经历；

（三）良好的示范、教学指导及鉴赏能力；

（四）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

艺术考级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将第二十二条中“经审定的艺术考级教学大纲”修改为“本机构教材”。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增加以下内容作为新的第二款：“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

删除第二十四条中“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删除第三十一条。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将第三十三条中“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09年8月28日发布）**

将第四条中“《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条例》第六条”。

将第五条中“《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条例》第六条”。

将第六条中“《条例》第八条”修改为“《条例》第七条”。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将第八条修改为“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删除第十三条。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删除第十七条。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条例》第十六条”；将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中“《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条例》第二十条”。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删除第二十条第二款。

删除第二十一条。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删除第四十二条。

将第四十六条中“《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条例》第二十条”。

将第四十八条中“文化部”修改为“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删除第五十七条。

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依照《条例》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修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2010年6月3日发布）**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网络游戏上网运营”修改为“网络游戏运营”；将第三款修改为“网络游戏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三）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以及管理技术措施；

（四）有确定的域名；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将第八条修改为“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允许其运营。”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外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外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外文)；

（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外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外文)原件的扫描件；

（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

（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

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批准文号”修改为“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将第十五条中“ 运营企业”修改为“经营单位”。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十五条中“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八条第三款”。

**修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1年2月17日发布）**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四）有确定的域名；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将第八条中“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业务范围说明；

（五）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六）域名登记证明；

（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

将第十条修改为“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将第十一条中“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将第二十一条中“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修改为“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2月4日发布）**

将第七条中“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删除第七条第(二)项。

将第八条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将第九条中“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将第九条中“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修改为“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将第十条修改为“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前，可以向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咨询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行政指导。”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将第十六条“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核查”修改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删除第十七条中“按照设立条件”。

删除第二十条第（三）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将第三十二条中“《条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条例》第五十条”。

    以上5件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